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 河南省驻大湾区招商企业孵化平台会议系统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省驻大湾区招商企业孵化平台会议系统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深圳市卓亚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551万元,资产总额为30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卓亚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月8日

